九、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1.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吴堡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6年度冠家堰镇田家塬村山地苹果基地防雹网建设项目工程（包一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6年度冠家堰镇田家塬村山地苹果基地防雹网建设项目工程（包一）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润元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4.0002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7.8148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润元天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2日

备注：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